

【考点】汇票的保证（★★）

1. 概念

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他人充当保证人，担保票据债务履行的票据行为。

2. 保证的当事人

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3. 保证的格式

(1) 绝对记载事项	“保证”字样+签章
(2) 相对记载事项	①被保证人名称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 承兑人 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 出票人 为被保证人
	②保证日期未记载保证日期的， 出票日期 为保证日期

(3)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总结】关于“附条件”

保证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背书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承兑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出票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票据无效

(4) 保证人为出票人、承兑人保证的，应将保证事项记载于汇票的正面；保证人为背书人保证的，应将保证事项记载于汇票的背面或粘单上。

【解释】保证应当**作成于汇票或粘单之上**，如果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

4. 保证的效力

(1) 保证人的责任：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被保证人的债务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解释】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2) 保证人的追索权：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经典例题·单选】2025年6月1日，为支付货款，甲公司签发了一张由丙银行承兑的（纸质）汇票给乙公司。2025年7月1日，乙公司为了采购原材料，与丁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为支付货款，同日，

乙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为了提升票据信用，乙公司应丁公司的要求，请戊公司提供票据保证，戊公司以保证人身份在汇票上进行了保证签章但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该票据上的被保证人是（ ）。

- A. 甲公司
- B. 乙公司
- C. 丙银行
- D. 丁公司

答案：C

解析：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的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以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以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考点】 汇票的追索权（★★★）

1. 追索权发生的原因

（1）**追索权**发生的实质条件

- ①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
- ②汇票在到期日前**被拒绝承兑**；
- ③在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 ④在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解释】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2）追索权发生的形式要件

- ①在**法定期限内**提示承兑、提示付款；
- ②在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在法定期限内**作成拒绝证明**。

【注意】 如果持票人不能出示相关证明（如退票理由书、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件）的，将**丧失对一般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解释】 承兑人自己作出并发布的表明其没有支付票款能力的公告，可以认定为拒绝证明。

2. 追索权的行使

（1）确定追索对象（被追索人）

①确定追索对象

被追索人包括**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

【解释】 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注意】 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②被追索人的责任承担

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均均为被追索人。被追索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2) 确定追索金额

首次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再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其利息
	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3) 发出追索通知的期限

①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汇票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②如果持票人**未**按法定期限发出追索通知或其前手收到通知**未**按规定期限再通知其前手，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汇票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经典例题·多选】根据《票据法》的规定，被追索人在向持票人支付有关金额及费用后，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下列各项中，属于被追索人可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清偿的款项有（ ）。

- A. 被追索人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利息
- B. 被追索人发出追索通知书的费用
- C. 持票人取得有关拒绝证明的费用
- D. 持票人因票据金额被拒绝支付而导致的利润损失

答案：AB

解析：根据规定，被追索人行使再追索权，可以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其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发出通知书的费用。因此，选项D中所说的利润损失是不包括的。